

# 被偷走的安全感

雙龍國小 輔導室

拒當沉默的羔羊 性侵受害者站出來



#MeToo survivors' march

#MeToo 運動  
膺時代風雲人物

# 第一種

## 遊戲中 被偷走的安全感



大雄班上的同學都很活潑，最近男生們流行一種脫褲子遊戲，一下課就在教室或走廊上跑來跑去脫對方的褲子，有時還好幾個人圍攻一個，雖然有同學曾經因褲子被拉下來而絆倒。小杰也覺得這種遊戲很有趣，就像男生間互相偷襲下體的抓鳥活動，反正大家都是男生，也沒啥大不了的！

## 第二種

# 肢體碰觸中 被偷走的安全感



## 第三種

# 語言中 被偷走的安全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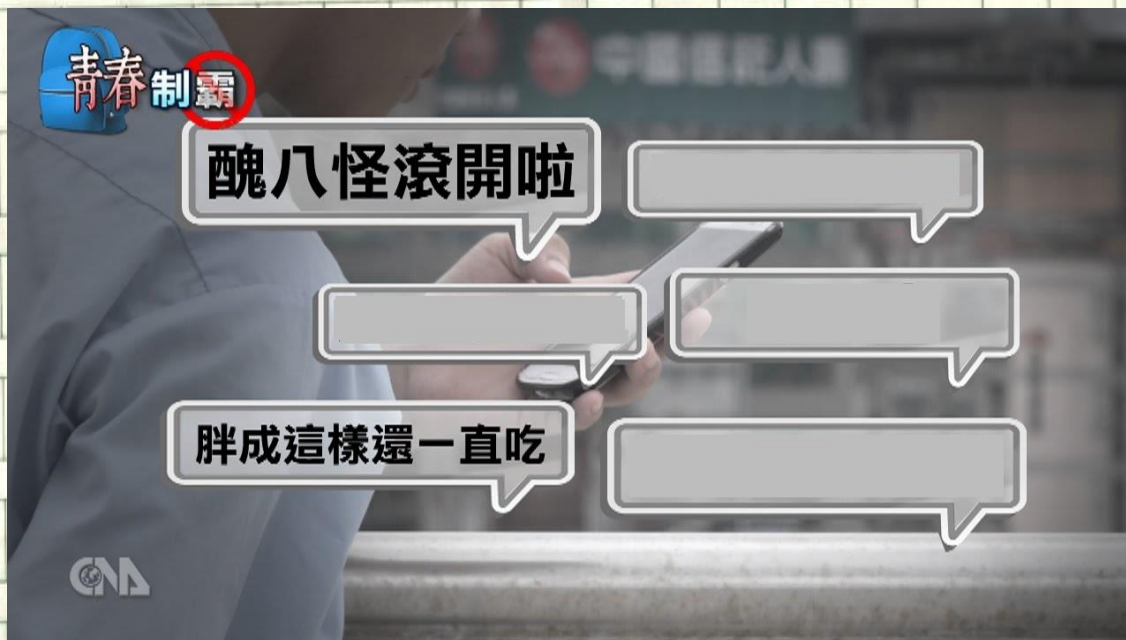
阿北是一個活潑的大男生，卻自以為幽默，喜歡在班上說黃色笑話。

最近，他開始當著班上女生的面前開女生的玩笑，讓家愛感覺到不自在和不舒服。




## 第四種

# 文字中 被偷走的安全感



妮妮的臉書上，最近被好多班上同學留下好多的不好聽的話，讓妮妮很傷心，妮妮的爸媽決定要對這些留言的同學提告。



如果剛剛投影片中的事情  
你曾經做過，小心你已經  
觸犯別人的

**「身體自主權」**

尤其剛剛投影  
片中的行為，  
都已經有性騷  
擾的嫌疑了！

## 常見性騷擾

- ▶ **言語的騷擾** 帶有性意涵，讓人不舒服的言論
- ▶ **肢體上騷擾** 肢體動作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
- ▶ **視覺的騷擾** 展示帶有性意涵圖片、海報、文字讓人不舒服





加害者常常在無意中，喜歡從事帶有性意涵的玩笑或遊戲，吸引別人的注意。

嘲弄、攻擊他人的外表，卻通常不知道自己的行為可能對他人造成傷害。

## 這並不好笑

性騷擾加害者常以幽默為藉口，輕薄調侃他人。但真正有幽默感的人，是帶給人歡樂，卻不將自己的快樂建築在別人的痛苦上。



這是性騷擾嗎

勾肩搭背的行為，  
如果違反他人意願，  
並且該情境讓人覺  
得不舒服，足以影  
響他的人格尊嚴或  
令他感受到敵意或  
冒犯的環境，即可  
能構成性騷擾。

勾肩搭背？



# 這是性騷擾嗎

追求與性騷擾的界線在於行為是否受歡迎。如自己已充分表達不喜歡這個人的追求，對方違反你／妳的意願，並使你／妳心生畏懼或感到被冒犯，甚至影響正常生活，都是不受歡迎的過度追求，可能成為性騷擾。

## 熱烈追求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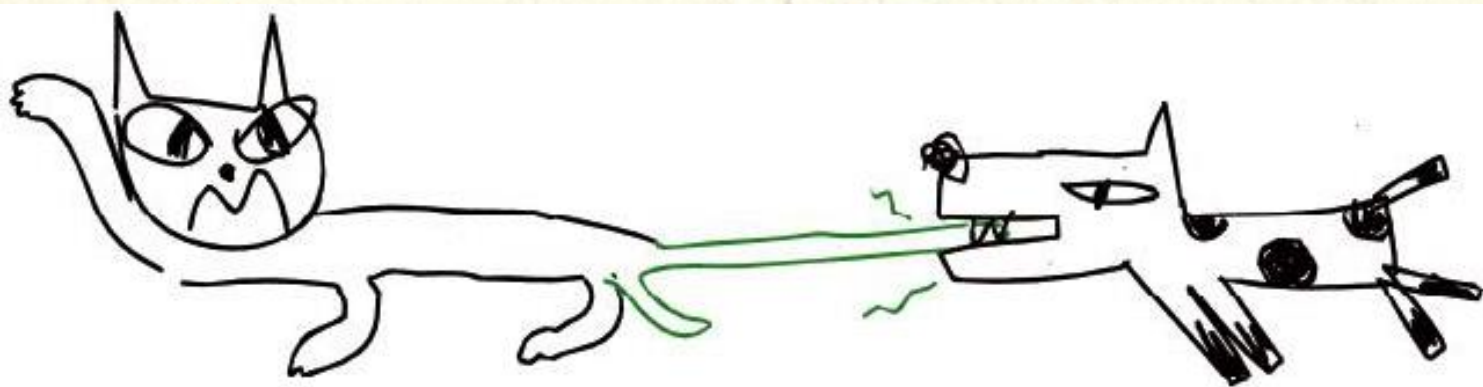
愛情開始於瘋狂的追求，常常讓人毫無招架之力。但過度瘋狂的追求與奉承討好，可能都潛藏危機，代表對方想不擇手段，快速達到目的。代表一方不尊重另一方的隱私與感受，在日後可能會成為危險情人。



尊重自己，在關係  
中**有意識**和**有能力**  
說「我不喜歡」、  
「我不舒服」。  
「『不』說不出口，  
因為有很多擔心害怕。  
如何說『不』，  
就要先尊重自己的  
界線」



**NO!**



我的身體就是我自己的

如果有人對我做出奇怪或討厭的事，  
我可以大聲說 **NO**

因為，那些感覺讓我非常不舒服  
不用害怕說 **NO**

因為，身體是我自己的，

我來作主

# 性騷擾法條

---

## 第2條

本法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一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二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---

---

## 第 20 條

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 第 25 條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---

